

證券商設置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之規定，檢附左列書件乙式四份，申請設置許可，請查照。

證券商名稱		營業處所	
證券商種類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發行股數			
每股面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一、公司章程。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狀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 三、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發起人名冊。 五、發起人無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四條規定各款情事且未擔任其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七條規定存入款項之證明文件。 七、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取得電腦交易連線之承諾文件。 全部發起人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